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该用途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的以下相关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3、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4年7月25日-2025年1月24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4,915,201	34.96	4,119,915,201	41.21%	3,869,915,201	38.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2,555,687	65.04	5,877,555,687	58.79%	6,127,555,687	61.29%
总计	9,997,470,888	100.00	9,997,470,888	100.00%	9,997,470,888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0.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9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5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6亿-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3月31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00%-6.66%、17.68%-29.47%、57.10%-95.17%,占货币资金比例较高。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整车业务进展顺利,商用车及乘用车业务收入逐渐增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该用途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叶骥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2、截至目前,叶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未披露减持计划。

4、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

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1,00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健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5月10日)止。辞职后,李健才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健才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

李健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健才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王丽丽女士简历

王丽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入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任国际物流部物流专员,2013~2020年任国际物流部主管,2020年至今任国际物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4点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补选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7	英科再生	2024/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纹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补选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才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健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18日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7月31日

3. 首次授予数量:25,048,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4. 首次授予价格:4.22元/股

5.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87人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1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504.80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4.22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8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陈腊春	董事	15	0.48	0.01
揭江纯	董事	10	0.32	0.01
黄志亮	董事	10	0.32	0.01
王凤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0.32	0.01
熊业晶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周振洪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严东宁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朱 月	总工程师	10	0.32	0.01
郑春来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王 猛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廖辞云	财务总监	10	0.32	0.01
卢梦成	安全总监	10	0.32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575人)		2,379.80	76.04	2.2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87人)		2,504.80	80.03	2.37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和2025年ROE平均值不低于7.5%或2025年ROE不低于8%;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30%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ROE平均值不低于8%或2026年ROE不低于9%;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注:(1)在计算ROE、净利润增长率时,净利润、净资产均采用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核算口径。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当年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另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2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98人调减为58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532.00万股调减为2,504.80万股,预留数量不变,授予数量合计不超过3,129.8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2754号)审验结果,截止2024年7月21日,公司向58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25,048,000股,募集资金105,702,56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5,04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0,654,560.00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54,571	4.78%	25,048,000	75,602,571	6.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312,141	95.22%	0	1,007,312,141	93.02%
股份总数	1,057,866,712	100.00%	25,048,000	1,082,914,7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82,914,712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579元/股。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990.22	3,607.69	7,871.33	5,947.23	2,711.24	852.73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6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5.8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10,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6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5.8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王明欣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王明欣女士自2024年07月29日起休产假。

在休产假期间,王明欣女士所管理的本公司基金均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进行管理:

产品名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邵笛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侯慧娣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侯慧娣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侯慧娣

王明欣女士休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